

2017 年泸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1863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2251 万元，为预算的 97%，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低，主要是受上级补助下达时间较晚等因素影响。各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港口建设费。2017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执行数为 0。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40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为预算的 2.8%。

二、民航发展基金。2017 年民航发展基金收入执行数为 0。民航发展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0704 万元，执行数为 20600 万元，为预算的 99.5%。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执行数为 0。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为 0。

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执行数为 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为预算的 5%。

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新型墙体材料专

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23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为预算的 4.8%。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2017 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0。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34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2017 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594 万元，为预算的 98.6%。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17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执行数为 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为预算的 48%。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7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1319 万元，为预算的 103.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74900 万元，执行数为 970430 万元，为预算的 99.5%。

十、彩票公益金。2017 年彩票公益金收入执行数为 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359 万元，执行数为 2497 万元，为预算的 39.3%。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17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 165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4894 万元，为预算的 211.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9326 万元，执行数为 14671 万元，为预算的 50%。

十二、污水处理费。2017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56 万元，为预算的 121.1%。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451 万元，执行数为 3642 万元，为预算的 56.5%。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2017 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数为 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56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为预算的 3.3%。

十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2017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执行数为 0。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0。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2017 年债务付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0033 万元，执行数为 200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17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66 万元，执行数为 2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